

1. 采购条件和采购方式

1. 1采购条件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绥运营分公司2025年灭火器年检维修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采购人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绥运营分公司，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1. 2采购方式：竞价采购。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2. 1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哈绥运营分公司所属横道河子收费站至绥芬河收费站以及牡丹江监控分中心提供灭火器年检采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及 规 格	数 量	年 检 及 维 修 要 求
1	干粉灭火器	4kg	63具	1. 外观检查：灭火器筒体是否有明显锈蚀、变形破损等情况，同时查看灭火器的铭牌是否清晰可见，保险销铅封是否完好，阀门喷头等部件是否正常，胶管是否有老化破裂等现象，如有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确保正常安全使用。 2. 压力检查：灭火器压力指标表。指针应在正常绿色区域内，保证压力正常，若在红色或黄色区域表示存在安全隐患，需要重新充装打压或维修部件，确保正常安全使用。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5kg	37具	3. 灭火剂检查：检查灭火剂是否结块、受潮或缺少，检查重量是否在规定范围内，若重量明显减轻需要重新充装灭火剂确保正常。 4. 喷射性能检查：检查灭火器喷射是否顺畅，喷射距离和覆盖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5. 年检及维修标准：年检合格后贴上年检标志，应符合国家消防行业质量检查标准。
3	水基灭火器	3L	120具	

2. 2项目编号：JT-XM-JJCG-FW-202506-0344。

2. 3合同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1个合同包，即01合同包。

2. 4采购预算：29,341元。

2.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实际服务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6服务地点：黑龙江省沿线各收费站及监控中心所在地（包括横道河子收费站、海林收费站、牡丹江收费站、磨刀石收费站、穆棱收费站、兴源收费站、下城子收费站、永安收费站、绥阳收费站、绥芬河收费站以及牡丹江监控分中心所在地）。

2.7 质量要求：需提供售后质量保证，质保期为一年，并满足行业相关标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专业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4)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5)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

注：(2)-

(5) 供应商应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如供应商名称发生合法变更，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6) 近三年（2022年6月1日～递交资格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国裁判文书（<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为准。

(7)在“黑龙江政企招采数字服务平台”中被列入供应商信息中诚信/失信行为、企业黑名单的且处于处罚有效期内，以“黑龙江政企招采数字服务平台”（<https://zc.hljsjtjt.com/>）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为准。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为准（仅企业需提供）。

(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公告发布之后的本企业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采购获取时间：2025年6月13日00时00分至2025年6月17日00时00分；

4.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已在“黑龙江政企招采数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服务平台”）已注册并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直接在线点击“我要报名”，按要求操作完成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需在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点击“注册及CA管理”，按要求完成注册后方可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后方可开展全流程电子招采活动。CA数字证书可线上办理也可现场办理，现场办理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大道245号（信诚招标公司2号楼），咨询电话详见门户网站下方。供应商仅

限于为本单位缴纳CA数字证书费用，若出现任一供应商为多家供应商代缴CA数字证书费用的行为，涉及的所有供应商一年内禁止参加集团及权属企业实施的采购活动。

采购服务平台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具备参加本项目的资格。

4.3 采购文件工本费

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标包（售后不退）。

供应商仅限于为本单位支付采购文件费用。若存在任一供应商为多家供应商代缴上述费用的行为或供应商未下载采购文件且上传资格审查资料成功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同时，依据《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关于供应商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此类行为被定性为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或围标。涉及的供应商将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集团及权属企业实施的采购活动。

5. 竞价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6. 资格申请文件递交及审核：

6.1 递交资格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9时00分；

6.2 资格申请文件审核时间：2025年6月17日9时00分～10时00分；

6.3 资格申请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资格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采购服务平台，将资格申请文件电子版（PDF版）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将不予受理。

6.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无竞价资格。

7. 竞价安排

7.1 竞价方式：一次报价；

7.2 最高限价：29,341元人民币；

7.3 竞价时间：2025年6月17日10时00分～10时30分；

7.4 报价方式：含税价；

7.5 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意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8.2 本次竞价采购为锁价采购，在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变。

8.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或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电子竞价平台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声明

进入报价环节且出价的意向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并响应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竞价通知的全部内容，无任何负偏离。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必须实质性满足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竞价通知的全部需求，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将会列入黑龙江政企招采数字服务平台诚信管理体系。对意向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黑龙江政企招采数字服务平台 (<https://zc.hljsjtj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w.hlj.gov.cn/>)、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hljygcg.ejy365.com/>) 上同时发布，其他转载无效。

1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同采购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 (2) 采购内容；
- (3) 竞价开始时间、竞价结束时间；
- (4) 成交结果公告时间；
- (5) 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价格；
- (6)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 (7) 提出异议的时间、方式及条件要求；
-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9) 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12. 其他

12.1 本项目通过采购服务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招采**，注册、CA办理及操作等相关问题可通过“门户网站—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查看相关内容，招采过程中遇到的平台问题可拨打门户网站下方技术支持电话。

13. 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绥运营分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哈阿公路0.5公里

联 系 人：高先生

电 话：0451-51097010

采购代理：黑龙江省信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245号

邮 编：150028

联 系 人：滕女士、杜先生

电 话：0451-88100152/55337711

电子邮箱：55553978@163.com

14.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养护监督部

电 话：0451-51170376

